

#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张憺

汉文旅函（2026）98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3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赵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招标机制，促进专业与民营业余院团协同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436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长期关心我市公共文化事业、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工作，您立足我市实际，对惠民演出招标定价、评审标准、供给形式等现存短板，提出分级分类定价、差异化评审、扶持创新演出等务实可行的工作举措，对健全我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统筹国有专业院团与民营文艺团体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### 一、我市支持国有院团发展、规范惠民演出政府采购工作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，一方面加大政策、资金、人才扶持力度做强国有专业文艺院团主力军，另一方面严格依规落实政府采购制度，丰富惠民演出采购实施模式，全面拓宽各类文艺团体参与基层文化供给渠道。

## （一）强化国有文艺院团扶持培育，夯实公共文化供给核心力量

一是出台专项政策统筹院团发展。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印发《汉中市推进“一县一剧团”文化供给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构建市县两级国有院团一体化发展格局，从阵地建设、剧目创作、下乡演出、人才培育等方面明确系统性扶持举措，推动国有专业院团规范化、可持续发展。二是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强化硬件与创作保障。2025年积极对接省级文旅、财政部门，累计争取国有文艺院团专项扶持资金300万元，专项用于国有院团精品剧目创排、舞台设备更新、排练场地升级、基层惠民巡演补助，有效缓解院团运营、创作成本压力，稳定专业演艺队伍。三是搭建高端人才培育渠道。持续实施国有院团人才培优计划，择优选派编剧、导演、舞蹈、戏曲表演等骨干人才赴上海戏剧学院、北京舞蹈学院等国内顶尖艺术院校脱产进修深造，全面提升国有院团原创创作、舞台编排、精品演绎专业能力，持续打造本土优质文艺骨干队伍。四是搭建多元演出展示平台。推动国有院团戏曲进乡村、进校园、进景区、进社区，创新群众点单式送戏下乡、老街路演、沉浸式快闪、实景展演等多元演出形式，同时推动国有院团承接节会配套演出、研学专场、文旅驻场等市场化业态，组织国有院团常态化开展短视频剧目展播，实现线上线下双线文化供给，兼顾公益惠民职能与市场化自主增收。

## （二）严格依规规范惠民演出政府采购，实行多元化采购实施模式

全市各级惠民演出项目全部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实施，所有采购流程全程公开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。

市级层面汉中市春节联欢晚会、清明、端午等传统节日主题文艺展演、重大主题宣传舞台演出等惠民项目，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，结合项目规模、实施要求择优选用合规采购方式；各县区结合辖区基层巡演体量、演出类型、财政承载能力，灵活选用多元化采购实施路径，涵盖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、框架协议采购等全部法定采购方式，分类施策满足不同类型惠民演出供给需求，深入推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，消除市场壁垒。

## 二、优化招标机制相关工作的政策合规约束依据

您提案中提出的分级定价、分类划定竞标赛道等优化思路，贴合我市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需求，但相关举措实施必须严格对标国家顶层政策文件，严守市场公平竞争底线，不得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干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自主市场经营行为，核心政策约束如下：

一是依据文旅部等多部门《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各地要持续维护演艺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与国有院团平等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，严禁以所有制区分设置差异化竞争限制，同时明确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直接干预民营院团自主报价、投标、市场经营等市场化行为，不得人为划定价格区间、强制划

分专属竞标赛道。

二是对照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要求，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对国有、民营、民间业余文艺团体一视同仁，禁止出台含有所有制歧视、差别化对待的采购规则，不得通过行政指令限定不同类型院团报价标准、分配固定演出采购份额。各类文艺院团作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，依法享有自主定价、自主参与投标的经营自主权，若由行政部门统一出台强制分级指导价、硬性划分国有与民营院团竞争赛道，将构成不当行政干预，存在政府采购合规风险。

### 三、下一步重点工作举措

结合您提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我市将在严守公平竞争政策底线的前提下，双向发力做好国有院团扶持培育、惠民演出全过程监管、民营民间团体赋能提升各项工作，推动国有专业院团与民营业余院团协同良性发展。

（一）持续对接省级主管部门，全力争取国有文艺院团扶持资源

常态化对接省文旅厅、省财政厅，持续申报省级舞台艺术精品扶持资金、国有院团下基层专项补助、地方戏曲传承专项资金，持续拓宽国有院团资金保障渠道；主动争取省级院团人才培养、专业设备更新配套政策，依托省级艺术平台为我市国有院团搭建剧目打磨、名家交流渠道；依托《汉中市推进“一县一剧团”文化供给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落地落实，细化市县配套扶持细则，持续降低国有院团创作、巡演成本，充分调动专业院团

参与基层惠民演出积极性。

## （二）搭建院团交流培育平台，推动专业资源赋能民间文艺力量

常态化组织全市文艺创作沙龙、基层演艺人才公益培训班、院团联动展演活动，组织国有院团编导、演员、舞美专业人员面向民营、业余文艺团队开展“传帮带”指导，免费开放各级文化馆排练场地、基础演艺设备，降低民间文艺团体运营成本；在年度惠民演出采购计划中预留专项采购份额，重点吸纳非遗传承、本土民俗、创新互动类特色节目，充分激发民间文艺活力，丰富基层文化供给类型。

## （三）健全惠民演出全链条监管机制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一是强化采购源头监管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，全流程公示采购需求、评审标准、中标结果，畅通市场主体异议、投诉反馈渠道，坚决杜绝各类歧视性、排他性竞标条款。二是完善演出现场动态核查机制，对中标院团节目质量、演出时长、基层服务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抽查回访，建立履约不良院团负面清单，对粗制滥造、未按合同履约的主体限制后续投标资格。三是统筹年度惠民演出整体供给规划，均衡配置大型专业剧目、小型民间特色节目采购比例，兼顾主流文化传播与群众多元化精神需求，切实实现财政资金“采购优质演出、供给精准服务”，持续提升基层群众文化获得感。

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公共文化事业、文艺院团高质量

发展工作的关心与宝贵建言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吸纳提案合理建议，在政策合规范围内细化完善惠民演出采购配套实施举措，统筹推动国有专业院团、民营及民营业余院团协同发展，不断丰富全市基层惠民文化供给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秋月，电话：299658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